

40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建

總收文事由

建字第

14863

號

別文

摺

撥呈選漢口縣芳二期中心工作計劃核傷送亦具報由。

方六區行政督察員

別

件附

主席



七六六

秘書長



秘書

七六六

廳長

姜南



秘書長 科股科 辦事員

童鏡



中華民國

四二

年

八月三日

時到廳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封發

時

檔案字第 3793 號

廿四年七月五日

德

684



指令

建字第一號

令第六區各政督署官員

呈研 審

呈及計劃相悉。查省政呈計劃大致尚合，惟尚有應行更正之處，茲分別標示於后：

一、原計劃乙項道路部台第2目A條，載：「各省各該地保甲長會同各境修防處，依照湖北省人民服兵役規則及本縣人民服兵役規則辦理等語。查人民服兵役之旨趣，在利用甲長隙，教民習勞，兼以促進人民自動從事於地方生產建設，及與普通



印授諸



徵工性質既有不同，由中心工作至為截然兩事，(官果亦應
 建字第一三〇七號令另案詳加解釋倘有案)故前所領人
 民服役規程內規定服役期間為每年三月及一二月內
 依之。至第一項中心工作，應在三月至五月月底期間內
 辦理，不在人民服役期間之內，且該案前呈報施行細則
 已因內容不合，曾由產資委秘書字第一八號訓令飭知
 你處，另候補正後時，據此事實，亟需再行刊行呈報
 備呈，該長此時根本不宜施行，細則可言，此呈，急即

改正！

二原計劃已改電話部，第十條因能加市役電報

行營主任核准
嘉和自咸寧
城會中工作
由指希中法

若自之籌措其法亦屬不妥應由財地方能以下勻撥不符

由各商會及各區長聯保主任等籌辦為其流弊又

此項作應依照湖北省各縣架設長途電話暫行

辦將各路架設起訖及經過地點占與里程擇用材料種

類及數量設機通話地點以及材料工程費用呈列

表專案呈核至增加財之一款已另案核飭矣

右列兩次仰即遵照辦理呈核以憑轉報可也

此令。

王季張。

監印高元敷

加製初鴻遇

42

查原計劃已實施方法內二次所列各章應仍以湖北省各縣架
設長途電報新辦法時各該縣起訖及經過地點與里程採用材
料種款及數量一表及材料工程費用一表分別列表專
案呈核又架設經費應由該省政府統籌籌辦所擬由各地方
負責贖辦材料一節殊欠公允至增加取工一項已為案未核傷



廿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湖北省檔案館

關於路政者已與用技士核尚可行電報部會核

第二股核妥以便叙稱



童鍾禔 啟

43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設委員會

次要

建設路政

建二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d Seal]</p>		<p>呈送漢川縣第一期中心工作計劃祈 鑒核示遵由</p>
				<p>附 計劃一份 件</p>

六月五日午三時到第一科



收文 勇 字第 244 號

建字第のハ六三號
の年六月五日午時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44

案據漢川縣縣長周郁文呈節稱：

呈為遵令擬具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計劃，祈鑒核存轉，并指示祇遵。

等情；附第一期中心工作計劃，據此，查核尚合，除提存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計劃，

備文呈賚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漢川縣第一期中心工作計劃一份。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毓靈

因公赴贛

秘書詹漸達

代
詹漸
印

45
湖北第六區漢川縣第一期（自本年三月至五月底止）中心工作計劃

甲、總綱

- 一、由縣城到達各區公所及各區公所到達各聯保辦公處道路全長約四百餘華里應在第一期內修築完成但有因山川湖沿之阻隔者如
- 三、區公所位於繫馬口與縣城間有襄河之隔建築橋梁力有未逮五區公所與城之間有太平湖交通工具僅能藉用舟楫應聲請兪予修築

二、本縣原有電話因以前地方不靖電桿損失大半經縣長酌量地方財力在第一期內祇能將縣城達到專署及各區公所電話完成

乙、實施方法

一、關於道路者

1. 工程之標準

A. 路面寬度定為五公尺

B. 路心拱度 路面必須作弧形由中部向兩旁傾斜中部須高出平綫

十五公分

C. 路基斜度為一五比一

D. 填築路基應用結實搗碎之乾土不得用鬆沙軟泥或有草木易

腐之物

2. 路綫之擇定

A. 本縣地勢低窪所在多堤故由縣城達到各區公所及由區公所達

該縣前經施行細則已由內務部核辦
總字第九八八號令
飭知遵照施行
時此舉事宜當要
再行抄送各局

46

到各聯保之道路假堤綫者實員居大多數應在第一期內利用農隙

之時間責令各該地保甲長會同各坑修防處依照湖北省人民服役

規則及本縣人民服役施行細則辦理並由本府派員指導守依上列道

路工程標準將各坑堤防修理完好以期一舉而兩事(堤防與道路俱備

B 無堤防可資借用之路綫應積極開拓修築其工程標準依照上列

A、B、C、D 四項辦理外並須在路旁設備寬三十公分深四十公分之

水溝務使路面雨水不能停留

二關於籌架由縣城達到專署及各區公所電話者

人路綫之擇定

一區由縣城經宋家茶棚城隍港襄花坑達三區交界之蚌湖口

二區由縣城經王家垸八柯楊胡家關口過襄河達該區公所

三區自蚌湖口起經六湖垸羣帶垸達該區公所

四區由三區公所起經播義湖鮮魚溝小里潭廻龍灣喻家垸春秋閣達該區公所

五區由第三區公所起經瑞和垸教子垸韓家集楊葉陂方家榨等地達該區公所

六區原有路線係採直徑經過松湖因電桿常浸水中朽壞頗多現應設法改道由縣河口經三合垸直到該區公所

六區專署假一三四綫到田二河再到田二河接天門乾驛

及電桿之距離每華里定為十隻

3 電機之分配

A、本縣城為各區之總匯應在縣政府設十門總機一座

B、三區公所為四五兩區及專署通話之支中心應設五門總機一座

C、其餘各區公所各設電話機一座

4 費用之籌措

A 電機電線碍子由各地商會負責購辦

B 電桿由各區長督同各聯保主任在各區內就地徵發

5 職工之增加

本縣電話之管理原祇有電話員一人司掌修理接話等事項
將來各區通話自非一人所能濟事擬添用電話員生及工人數

名藉數分配經已擬具預算呈請

專署轉呈

省府邀請核准一俟指示下縣即當遵照辦理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48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

六月

十二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